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甲式） 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委託經營財產及認定（核准）用途：</p> <p>（一）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財產，詳如清冊。</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核准）用途：○○○ ○○。</p>	<p>一、委託經營財產：</p> <p>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財產，詳如清冊。</p>	<p>受託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核准）用途使用，爰新增載明用途內容。</p>
<p>六、使用限制：</p> <p>（一）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用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使用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之使用，甲方不負責認及同意之責。乙方不得以本契約對抗政府之取締。</p> <p>（二）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土石採取。</p> <p>（三）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殯葬相關設施、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p> <p>（四）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乙方使用項目，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臨時性設施使用，並負責監督乙方使用及依限</p>	<p>六、使用限制：</p> <p>（一）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用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使用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之使用，甲方不負責認及同意之責。</p> <p>（二）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土石採取。</p> <p>（三）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殯葬相關設施、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p> <p>（四）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乙方使用項目，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臨時性設施使用，並負責監督乙方使用及依限</p>	<p>為避免受託人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使用時，持本契約對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處罰或強制執行，於本條第 1 款新增後段文字。</p>

<p>拆除回復原狀者，非屬前款規定不得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限制禁止範圍；已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款使用者，不受前款使用限制。</p>	<p>款規定不得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限制禁止範圍；已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款使用者，不受前款使用限制。</p>	
--	---	--